

投標標封

寄件者：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連絡電話：

廠商統編：



收件者：

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15A090398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大鼠靜態負重測試儀

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名稱及案號	大鼠靜態負重測試儀 (115A090398)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投標應附之文件	審 查 結 果		不合格原因 (由資格審查人員填具)
	合 格	不 合 格	
☐ 押標金____元			
☒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聲明書			
☒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 報價單			
☒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報價廠牌、型號、型錄等)			
☐ 契約書草約			
☐ 其他：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規格審查結果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由規格審查人員填具)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審查表為開標作業審查用，請廠商務必填妥粗框內資料並檢附於投標文件中

114.10 修訂

本標案規格

項次	品名	詳細規格	數量
1	大鼠靜態負重測試儀	1. 連續測量雙爪獨立受力以評估動物的姿勢平衡。 2. 包含大鼠專用的可調式尺寸動物固定架一個。 3. 採樣頻率: 1000 Hz。 4. 重量測量範圍: 0 至 2000 公克。 5. 解析度 Resolution 達 0.2 克。 6. 精度 Accuracy 達 0.1% Full Scale (全量程)。 7. 測試時長: 使用者自訂, 1至99秒。 8. 顯示: 每隻爪子的平均值及對應曲線 9. 內建統計模組, 可即時顯示各組動物的平均值、標準差和變異係數。 10. 測量平台與控制單元為分離式設計, 以減少互動干擾。 11. 配備免手持遠端腳踏開關, 可將天平歸零並啟動測量。 12. 設備具備內部記憶體, 最多可儲存 2000 筆獨立的測量結果。 13. 測量平台的尺寸為 200 x 100 x 40 毫米 (此為不含動物固定架的尺寸)。 14. 供電方式: 電池供電 (6至8小時) 和/或電源供電。 15. 可輸出: RS232接口, 連接 BIO-CIS 軟體, 可將內部數據直接傳輸至電腦的 Microsoft Excel 中以便進行後續分析。	1套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15A090398

標案名稱：大鼠靜態負重測試儀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品名：_____ (以中文為準，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得以外文補充之)
- 二、 數量：詳如附件。
- 三、 規格：詳如附件。
- 四、 契約價金(含運費、安裝測試、保險及稅金等)：新台幣 _____ 元整。
- 五、 交貨地點：(甲方指定地點)。
- 六、 交貨期限：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全部完成交貨。交貨時以完成簽收之交貨單為準。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以日曆天計算。
- 七、 驗收：甲方於乙方完成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八、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證金者則免)後，核銷經甲方同意後 30 個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
- 九、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一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須於履約期限 10 日前備妥書面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 十、 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以契約價金 10% 計算至 10 位數)。乙方違反契約規定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以沒收或進行罰扣。交貨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乙方完成「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程序後無息一次全部退還。
- 十一、 保固金及年限：於驗收合格後繳納保固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以契約價金 3% 計算至 10 位數)，保固年限(自甲方驗收完成之日起) 1 年 (以上包括零件及工時費全免)，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乙方完成「退還履約保固金申請書」程序後無息一次全部退還。前項保固金如廠商未繳納，則以履約保證金代之。
- 十二、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詳閱甲方「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lic.cmu.edu.tw/pims/>)，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 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 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 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 (五) 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 範圍：_____
 2. 類別：_____
 3. 特定目的：_____
 4. 期間：_____
 - (六) 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

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 (七)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或於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刪除因履行本合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並於驗收或付款前提供刪除紀錄或返還。
- (八)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 (十一)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十三、 其他：

- (一) 資通安全責任：
 1.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 (二) 圖書無保固事宜，惟交書率須達 97% 以上，於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 (三) 乙方應負責安裝定位及測試(含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等)，其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於保固年限內移機亦同。
- (四) 如有辦理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等作業，乙方應聘請領有政府核發合格技術證照之人員施工，並應將相關證照影本檢送甲方存查，必要時乙方應洽甲方機電人員協助。如未確實辦理，因而造成甲方任何災害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 (五) 甲方如查出其他供應商所供應之同廠牌具有相同功能規格，而價格低於本契約價金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退還價差，乙方不得異議。
- (六) 交貨規格不符及甲方驗收有缺失者，乙方應負責於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如發生疑議時雙方得協商，並依甲方採購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八)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本契約共計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二份由甲方收存，本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 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